

聊城市茌平区第二届诚信典型选树活动 实施方案

为全面推进聊城市茌平区美德和信用建设融合发展，打造“信用茌平”城市品牌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7〕44号），落实聊城市关于开展诚信典型选树活动通知要求，茌平区决定在全区开展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行业”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经营示范街区”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等诚信典型选树活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选树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行业”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经营示范街区”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为抓手，深入推进茌平美德和信用建设融合发展，宣传诚信方面典型，讲好茌平诚信故事，传播茌平人诚信品质，形成示范引领带动效应，在全区塑造“倡美德、重信誉、守信用、讲诚信”的良好风尚，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和行为规范，努力提升茌平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提升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满意度，为聊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有力的道德文化支撑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，并上报市发改委，由市发改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组成的聊城市诚信典型评审委员会，组织开展评审活动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优中选优。

三、参选范围

“诚信之星”参选范围：在茌平区行政区域内诚信事迹突出的个人，包括具有茌平户籍市民和在茌平区居住或工作3年及以上的外地人员。

“诚信行业”参选范围：在茌平区行政区域内群体人员不低于5人，所在群体有固定场所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“诚信单位”参选范围：在茌平区行政区域内诚信事迹突出的企业和公益事业单位，有固定场所和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注册三年以上。

“诚信示范街区”的参选范围：在茌平区行政区域内商户相对集聚、具备一定经营体量和产业规模，在诚信做产品、诚信做经营、诚信做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形成整体性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经营服务区域，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法人资格，且注册三年以上。

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的评选范围：在茌平区行政区域内具有经营资格，讲诚信的商业、服务业企业（可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经营者），且注册三年以上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证照齐全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社会评价好、群众认可度高，在引领社会诚信风尚中发挥积极影响。
- 2.重视诚信建设。个人、单位（含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）信誉度高，坚持诚信为本，操守为重，在诚信方面堪称表率，无主动违约毁约行为，无商业欺诈行为；无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、无重大被投诉事件；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认真履行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有关决定。
- 3.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，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，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，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，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。
- 4.信用状况良好，个人、单位、法人或实际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单位及其法人和主要股东在政府相关信用网站（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、信用山东、信用聊城）上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（征信系统）中无逾期还款记录。
- 5.在社会和公众中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。

不符合上述条件者不得申报；首届诚信典型不参与本届评选。

近三年获中央、省、市综合或主管部门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优先，获中央、省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优先。

五、评选材料

（一）“诚信之星”评选材料

- 1.“诚信之星”推荐表（另附 2000 字诚信案例先进事迹材料和 300 字简要事迹材料），纸质版一式四份，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。
- 2.近三年相关荣誉复印件。
- 3.一张二寸免冠照片。
- 4.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。

（二）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评选材料

- 1.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推荐表，纸质版一式四份（加盖公章），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。
- 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- 3.企业有关资质条件：企业营业执照及各类法定生产经营证书复印件等。
- 4.在政府相关信用网站（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、信用山东、信用聊城）上的信用记录报告。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法定代表人个人信用报告。
- 5.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、无税收违法行为、无虚假宣传、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、无生产安全经营责任事故等实际情况。
- 6.申报单位要对开展诚信建设情况和典型经验做全面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（2000字以内）。
- 7.其它资料。各级机构近三年的奖励、荣誉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“诚信行业”“诚信示范街区”评选材料

- 1.“诚信行业”“诚信示范街区”推荐表，纸质版一式四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。
- 2.诚信行业、诚信示范街区有关资质条件：单位有效证明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；在“信用聊城”网站公示的行业诚信或街区诚信等自律制度等。
- 3.对行业和街区开展诚信建设情况和典型经验做全面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（2000字以内）。
- 4.其它资料。各级机构近三年的奖励、荣誉等证明材料。

注：申报诚信典型需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并作出公开承诺，如发现存在虚假、瞒报情况，则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事迹材料要注明被推荐诚信典型名称、单位、推荐类别、主要事迹、联系方式等。有关诚信典型推荐，可另附诚信视频资料（如有）。

六、评选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（8月30日前）

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微信公众号和政府、部门网站发布信息，广泛发动个人、单位参与评选。此次评选活动主要是树立诚信典型，通过树立标杆的方式，推动全区各类主体诚信守法。

（二）初步审查（10月10日前）

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选要求进行初步审核，选出在平区诚信典型报市发改委。（诚信典型推荐及评选名额详见《评选及推荐名额细则》）

（三）市级审核（11月30日前）

市评审委员会对各县市区、市直部门推荐的诚信典型再次进行评选，同步组织网络投票，在市级网站开通投票通道，发动社会公众网络投票，根据市级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果，结合网络投票情况，初步评选出聊城市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行业”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示范街区”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。

初步评选名单确定后，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征求法院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应急、人行等部门的意见，审核无异议并报请市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，确定候选名单。

（四）集中公示（12月15日前）

确定候选名单后，在“信用中国（山东聊城）”网站、聊城文明网、聊城市新闻网、掌上聊城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集中公示，并对“诚信典型”事迹进行展播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通报表扬（12月31日前）

召开聊城市“诚信之星”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行业”“诚信示范街区”“诚信经营示范店”通报表扬大会。对获奖者颁发奖牌、证书；组织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报道获得荣誉的单位和行业，向社会展示其诚信形象。适时组织召开座谈会、事迹发布会，交流创建经验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- 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广泛发动单位、社会公众参与，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，充分调动单位、社会公众的积极性，把评选活动作为各类社会主体、社会公众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道德实践。
- 2.坚持公平公正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，本着“宁缺毋滥”原则，真正把社会影响力大、信誉度高的诚信典型评选出来。对于在推荐评选中有弄虚作假、假公济私等违法违纪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- 3.加大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全面展示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行业”的先进事迹，进一步弘扬诚信美德，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导向效应。
- 4.强化联合激励。聊城市将开展系列“信易+”活动，多渠道利用国有资源，充分调动社会资源，在乘车、停车、阅读、旅游、就医等方面积极开展“信易乘”、“信易停”、“信易阅”、“信易游”、“信易观”、“信易医”等应用场景，提升信用获得感，全力释放信用红利。同时在信用贷款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，对“诚信单位”“诚信行业”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根据实施情况提供“容缺受理”等便利服务措施；在教育、就业、创业、税收、融资等领域加大扶持力度，努力形成榜样示范效应。

请于10月1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pdf盖章版和word版发送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，纸质版报送至区政府411室，申报材料要重点写明主要事迹。

邮 箱：cpxyk@lc.shandong.cn

联系方式：4276595

附件：1.承诺书

2.系列诚信典型推荐表

3. 评选及推荐名额